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林文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9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2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大眾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改依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04年9月1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00元、利息87,730元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於93年11月16日將

01 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於  
02 94年6月2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 
03 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  
04 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930元，及其  
05 中39,20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06 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  
09 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  
10 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1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12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 
13 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4 被告給付原告126,930元，及其中39,20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  
15 日即113年12月10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6 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31 書記官 黃馨慧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1 | 計 算 書： |         |     |
| 02 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03 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330元  |     |
| 04 | 合 計    | 1,330元  |     |